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2月22日，抚顺市东隆加油站根据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以下称本项目）位于抚顺县上马镇坎木村，成立于2000年1月，占地面积3000 m²，建筑面积516 m²，包括加油区、埋地油罐区及办公区。主要经营92#汽油、0#柴油，年加汽油量20t，柴油量20t，润滑油储罐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完成后，经过自行检查完善，在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良好的前提下，2002年5月投入调试的时间，2017年因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区划分，本项目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进行防渗池改造，将原有储罐区进行混凝土防渗改造。2020年根据《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第八条要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和加气站应拆除或关闭；二级保护区内加油站应完成双层罐体改造。”加油站对原有的2个15m³储罐进行了双层罐改造。改造后站内油罐折成汽油总储量为22.5m³（柴油罐折半计算容积）。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该加油站为三级加油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2年4月，东隆加油站委托抚顺市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了《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抚顺县环境保护局进行审批备案。2020年6月30日加油站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210421119540709U001Y。加油站于2020年8月4日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210421-2020-10。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 20.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抚顺市东隆加油站 2 台 15m³汽油、柴油储罐，年加汽油量 20t（0.1t/d），柴油量 20t（0.1t/d），润滑油储罐及其销售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规定，本项目建设性质、选址、规模、主体生产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强化、改进，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成品油的存储和出售过程没有废水产生，站内仅有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 8m³化粪池（4m×2m×1m），不再外排，由抚顺县上马镇环保部门定期来此清掏。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卸油、储存及加油过程产生的油气(非甲烷总烃)等。

废气治理措施：

（1）加强对操作工的技术培训；

（2）本项目设有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作用：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将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密闭收集、存储和回收处理，抑制油气无控逸散挥发，达到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目的。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即二次油气回收）。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因为汽油油质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而柴油不具有这些特性，不需要采取油气回收系统；

（3）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4）汽油卸油、加油系统设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枪使用专用油枪尽可能的减少油料损耗及挥发；对于加油机与管线组件密封点采用泄露检测与修复技术；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加油泵等设备噪声。监测噪声为41~52dB(A)。项目加油泵等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混凝土基座，对各种设备定期检修，避免机械非正常运转产生的不必要噪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储罐污泥、含油抹布和生活垃圾。储罐污泥由资质单位用专用罐收集，并在清罐结束后由有资质单位立即清运。生活垃圾及含油抹布装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厂场进行处理，日产日清。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加油站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因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由抚顺县上马镇环保部门定期来此清掏，不外排。本项目对地表水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浓度为 3.54mg/m³，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在 49~52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1~43dB（A）之间，厂界东、北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西、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4、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验收监测期间，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均已达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要求。

5、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地下水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建设项目（部分）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且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液阻、密闭性、气液比达标排放。根据验收小组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满足验收要求，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要求，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抚顺市东隆加油站

2023年2月22日

